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25年3月6日第203/E177/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5年2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3月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澳門海關、司法警察局及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保安當局持續推動定期修訂《禁毒法》，自《禁毒法》於2009年生效後，每年根據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的決議，開展相關新型毒品的列管工作，目前已進行7次修法，累計新通過列管的物質和預前體已超過70種，務求確保本澳列管物質一致於國際及趨同於鄰近地區，避免新型毒品流入本澳。現時，“依托咪酯”尚未受到國際公約管制，因應近年中國內地、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已對有關物質進行立法規管，本澳亦已有檢獲及濫用紀錄。為免本澳在毒品犯罪上出現窪地效應，經禁毒委員會進行全面的檢討，特區政府建議對“依托咪酯”及其三種類似物質（美托咪酯、丙帕酯和異丙帕酯）進行監管及立法；目前，保安當局已基本完成對法律草案文本的完善工作，將適時送交行政會審議，爭取在今年內完成立法程序。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保安當局一直以來極為重視毒品問題，不斷加強預防和打擊力度，堅決從源頭堵截毒品流入本澳。澳門海關及警方持續與鄰近地區相關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及加強情報交流，制定具針對性源頭打擊策略。此外，為防止居民從外地攜帶“依托咪酯”的物品回澳，澳門海關及警方貫徹科技強警的理念，不斷優化執法配置，包括引進流動毒品檢測儀、郵包檢測系統、貨物及車輛檢查系統、和旅客及行李物品安全檢查系統等科技設備，輔助日常警務巡查和邊境緝毒工作，相關毒品檢測儀具備快速及精準檢測“依托咪酯”及類似的精神活性物質的功能；同時，司法警察局先後在今年2月及3月派員前往香港交流執法經驗，並進一步優化檢測技術，提高執法成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社會工作局表示，針對新型毒品流行趨勢快速轉變，該局於2023年起推行“新型毒品檢測先導計劃”，以評估部分尚未受國際列管物質在本澳濫用的風險。2024年的檢測數據顯示，“依托咪酯”佔整體尿檢陽性比率為3.4%。該局已密切跟進相關個案情況並提供個別化輔導計劃，同時根據有關的數據，將濫用風險較高的物質納入為戒毒人士的恆常尿檢項目。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曾翔